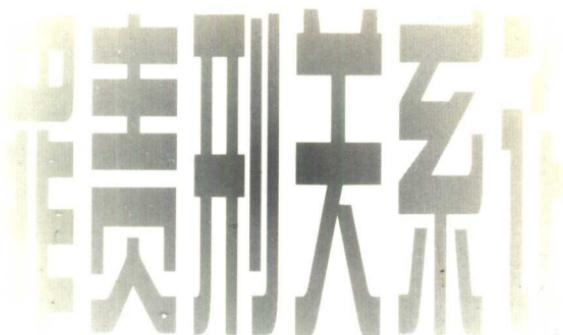


●主编 杜发全

# 新刑法教程

审定 单长宗

X I N   X I N G F A   J I A O C H E N G



西北大学出版社

罪责刑关系论

# 新刑法教程

主编 杜发全  
副主编 冯春萍 段战平  
审定 单长宗

赵瑞 蔺 凯  
杨

西北大学出版社

## 新刑法教程

——罪责刑关系论

主 编 杜发全

副主编 冯春萍 赵瑞蘭

段战平 杨 凯

审 定 单长宗

责任编辑 刘文瑞

封面设计 郭学功

责任校对 刘建仓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西北大学内)

新华书店经销 长安县印务总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5.625 印张 2 插页 72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3001—5000

ISBN7-5604-1228-9/D · 106

---

定价 : 38.00 元

## 出版说明

经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公布，并将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刑法，条文由原 192 条增至 452 条，内容亦大充实。新刑法增加规定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平等和罪责刑相适应三个基本原则，明确了单位犯罪的规定，完善了正当防卫、缓刑、减刑、假释等制度，将原刑法“反革命罪”类罪名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将贪污贿赂罪独立成章，把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刑法作为一章，新增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重点调整、增补渎职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章犯罪，从而使之成为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为了给广大学生、干部、群众提供一部思路清晰、内容充实的刑法读本，我们在本教程中完全突破以往分块阐述犯罪、刑罚或者分块论述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机械构造，而是从新的角度，以人类认识发展的逻辑进程为线索，系统论述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三者的辩证运动过程。

本教程由主编杜发全同志设计体系，拟写大纲。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杜发全：第 1、3、4、9、16、20、21、23 章，第 6 章第 1、2 节，第 18 章第 1 节，第 30 章第 17 至 32 节；

刘运亚：第 2、8 章；  
赵瑞蘭：第 5、22 章；  
王良华：第 6 章第 3、4 节，第 30 章第 1 至 16 节；  
肖 红：第 7、44 章；  
利爱国：第 10 章；  
冯春萍：第 11、12、13、14、15、31、36 章；  
吴 涛：第 17 章；  
段战平：第 18、24、38 章；  
王政勋：第 19 章第 2、3、4 节，第 40、41、42、43 章；  
刘国垠：第 25、27、49、50 章；  
史凤林：第 26、32、39、46、51 章；  
陈建清：第 28、37 章；  
张 健：第 29、48 章；  
杨 凯：第 33、34、35 章；  
吴 郁：第 45、47 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及王政勋同志分别修改，主编统改，我国当代著名刑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授、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单长宗审定。

作者 1997 年 8 月

# 罪责刑关系的科学建构

(代序)

单长宗

于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新刑法对原刑法在许多内容上作了重大修订。新刑法的体系虽然基本沿用了原刑法的体系，但这些重大修改却不能不影响到刑法体系的实质内容。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且以对现行刑法的研究为其主体内容。产生于80年代初的传统刑法学体系，以原刑法框架为依据，依照前苏联刑法学体系加以构建。该体系紧密结合刑法中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况，对于学习、宣传刑法，及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刑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该体系的缺陷也是明显的。有的学者将其缺点概括为“孤立的体系”、“静态的体系”、“封闭的体系”<sup>①</sup>，是比较妥当的。理论体系虽不能摆脱刑法典，但也不应当拘泥于刑法典，而应该比刑

<sup>①</sup> 参见陈兴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3～84页。

法的具体规定具有更多的“形而上”的内容；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应当符合人类认识发展轨迹，体现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辩证关系。因此，突破传统模式，探讨新的理论体系，已成为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在新的刑法典颁布以后，这一问题的解决显得尤为迫切。

由西北政法学院杜发全副教授主编、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刑法教程》在这方面作了一个大胆的尝试。

## 一、由简至繁，科学地反映了认识发展的逻辑进程

刑法学的直接目的在于宣传刑法、指导司法、完善立法，因此，刑法学不能脱离刑法典，但又不能简单地注释刑法。人类认识总是沿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由认识简单的事物到认识复杂的事物的过程发展的。在人类的认识中，概念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基本范畴更是学科的基石。

《新刑法教程》首先从“刑法与刑法学”入手，进而交代完“刑法的依据与任务”之后，以“刑法的基本范畴”为章题，分三节对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三大基本范畴进行了概述，具有重大意义。这一独创性的内容，改变了传统刑法学体系在未讲述犯罪等基本概念时即讲刑法的基本原则，在未讲述刑事责任、刑罚的概念时即讲刑事责任的根据、从宽或者从严处罚的情节等弊端，从而为理解刑法的深层内容建立了良好的前提。事实上，只有在充分理解了这三大基本范畴之后，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范畴、犯罪构成与犯罪形态、量刑情节等才有进一步研讨的

可能。

在对犯罪构成研讨完之后，《新刑法教程》接着论述有关刑罚的问题，如刑罚的功能和目的、体系与种类、量刑的概念与原则、量刑的情节等，这是对刑法的基本范畴的进一步展开。在此基础上再具体研究不同的犯罪形态及其相应的刑事责任，进而研究刑事责任的变更与终结。这样由分而合、由对立到统一、由简单到复杂，符合认识发展的规律。

## 二、重新确定章节名称，准确地涵盖了相关内容

《新刑法教程》的这一特点，在犯罪形态及相关问题的论述中表现得最为充分。例如，“防卫、避险与刑事责任”一章的题目，在传统刑法学体系中一般是“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前者从实质的角度说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后者从形式的角度说明它们不成立犯罪。这自然比直接地以“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为题前进了一步，但却有两个缺点：(1)无法涵盖该部分的全部内容。事实上，该部分除研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这两种不成立犯罪的行为外，对相关的不能排除犯罪性的过当防卫与过当避险、假想防卫与假想避险、不适时防卫与不适时避险等，也都有充分的论述。传统刑法学的章名显然无法涵盖这些内容。(2)研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目的，一是确定排除犯罪性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二是确定不能排除犯罪性的不当防卫、不当避险行为的刑事责任，刑

法条文对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就有明确的规定。防卫、避险的刑事责任，是该部分内容的关键问题，传统刑法学的章名无法体现这一内容，而“防卫、避险与刑事责任”的标题，则妥善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再如，刑法中的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共同犯罪、罪数等问题都是为了准确地确定刑事责任。将这些题目定为“犯罪进展状态与刑事责任”、“共同犯罪与刑事责任”、“罪数与刑事责任”、“认识错误与刑事责任”，明确地指出这些犯罪形态与刑事责任的对应关系，有利于深刻地认识与把握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 三、以国家、社会、个人的利益为线索，以小章制妥切地建立起刑法分论体系

刑法在修订过程中就有大章制与小章制的不同意见，立法采纳了大章制的方案，刑法分则体系基本保持了原状。刑法学分论如果仍采用大章制，不仅章与章的篇幅悬殊太大（如分则第3章、第6章各涉及100余种罪名，第1章、第5章各仅涉及10多种罪名），而且，也使各章之间先后顺序的排列缺乏内在逻辑联系。

《新刑法教程》在分论部分，打破了刑法分则的体系，按犯罪侵犯的究竟是国家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还是个人具体利益为线索，对分则中的犯罪进行了重新排列。具体说，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侵犯的是国家整体利益，列在分论的开始，为第25章至29章；分则第2章、第3章、

第 6 章的犯罪，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列在分论第二部分，为第 30 章至第 47 章；分则第 4 章、第 5 章的犯罪，侵犯的是个人具体利益，列为分论第三部分，为第 48 章至第 51 章。这样，既协调了各章的容量，又理顺了各章的内在关系。

由于分论体系与刑法分则体系相比变化较大，《新刑法教程》将所有罪名都作为节名出现在目录之中，从而方便了学习与查阅。

总之，《新刑法教程》的体系，正如其副题“罪责刑关系论”所示，科学地反映和阐释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者的辩证运动过程，是一个超越了“孤立的”、“静态的”、“封闭的”状态的新体系。愿《新刑法教程》的体系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 目 录

代 序.....	单长宗(1)
<b>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b>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6)
<b>第二章 刑法的制定依据和任务 .....</b>	(10)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依据 .....	(10)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	(12)
<b>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范畴 .....</b>	(15)
第一节 犯罪 .....	(15)
第二节 刑事责任 .....	(21)
第三节 刑罚 .....	(24)
<b>第四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b>	(27)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2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30)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	(32)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34)
第五节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36)
第六节 罪责自负原则 .....	(37)
<b>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b>	(3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3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48)
<b>第六章 犯罪构成概述 .....</b>		(5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	(5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	(5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56)
第四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	(58)
<b>第七章 犯罪客体 .....</b>		(60)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立法方式 .....	(6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63)
第三节	犯罪对象 .....	(66)
<b>第八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b>		(69)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概述 .....	(69)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7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76)
第四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83)
<b>第九章 犯罪主体 .....</b>		(84)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条件 .....	(84)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及其制约因素 .....	(85)
第三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	(92)
<b>第十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b>		(96)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	(96)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	(98)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	(10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	(105)
第五节	意外事件 .....	(108)
<b>第十一章 刑罚的功能和目的 .....</b>		(109)
第一节	刑罚的功能 .....	(10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113)
<b>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b>		(11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	(117)

第二节	生命刑	(118)
第三节	自由刑	(122)
第四节	财产刑	(126)
第五节	资格刑	(130)
<b>第十三章</b>	<b>非刑罚处理方法</b>	(133)
第一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的概念和特征	(133)
第二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的种类及适用条件	(133)
<b>第十四章</b>	<b>量刑的概念和原则</b>	(13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意义	(136)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137)
<b>第十五章</b>	<b>量刑的情节</b>	(141)
第一节	量刑情节的分类	(141)
第二节	数个情节的并存	(146)
<b>第十六章</b>	<b>单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b>	(150)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及构成	(15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52)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论争	(153)
<b>第十七章</b>	<b>防卫、避险与刑事责任</b>	(156)
第一节	防卫与刑事责任	(156)
第二节	避险与刑事责任	(167)
<b>第十八章</b>	<b>犯罪进展状态与刑事责任</b>	(175)
第一节	犯罪进展状态概述	(175)
第二节	犯罪既遂与刑事责任	(176)
第三节	犯罪预备与刑事责任	(178)
第四节	犯罪未遂与刑事责任	(180)
第五节	犯罪中止与刑事责任	(183)
<b>第十九章</b>	<b>共同犯罪与刑事责任</b>	(18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8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分类	(19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3)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进展状态	(199)
<b>第二十章</b>	<b>罪数与刑事责任</b>	(207)
第一节	罪数与刑事责任概述	(207)
第二节	数罪并罚	(208)
第三节	实质的一罪	(212)
第四节	法定的一罪	(214)
第五节	裁判的一罪	(216)
第六节	法条竞合	(219)
<b>第二十一章</b>	<b>认识错误与刑事责任</b>	(223)
第一节	法律认识错误与刑事责任	(223)
第二节	事实认识错误与刑事责任	(224)
<b>第二十二章</b>	<b>累犯、自首、立功与刑事责任</b>	(228)
第一节	累犯与刑事责任	(228)
第二节	自首与刑事责任	(231)
第三节	立功与刑事责任	(235)
<b>第二十三章</b>	<b>刑事责任的变更</b>	(238)
第一节	缓刑	(238)
第二节	减刑	(244)
第三节	假释	(247)
<b>第二十四章</b>	<b>刑事责任的终结</b>	(252)
第一节	时效	(252)
第二节	赦免	(255)
<b>第二十五章</b>	<b>危害国家安全罪</b>	(25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7)
第二节	背叛国家罪	(259)
第三节	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	(261)
第四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262)

第五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63)
第六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	(265)
第七节	投敌叛变罪	(265)
第八节	叛逃罪	(266)
第九节	间谍罪	(267)
第十节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罪	(268)
第十一节	资敌罪	(269)
<b>第二十六章</b>	<b>危害国防利益罪</b>	(27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271)
第二节	阻碍军务罪 阻碍军事行动罪	(272)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73)
第四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74)
第五节	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罪 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275)
第六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276)
第七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雇佣逃兵罪	(277)
第八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278)
第九节	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	(279)
第十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280)
第十一节	拒绝、逃避征招或者军事训练罪 拒绝、逃避 服役罪	(280)
第十二节	提供虚假敌情罪	(281)
第十三节	扰乱军心罪	(282)
第十四节	窝藏、资助逃兵罪	(283)
第十五节	拒绝、延误军事订货罪	(283)
第十六节	拒绝军事征用罪	(284)
<b>第二十七章</b>	<b>军人违反职责罪</b>	(28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86)

第二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288)
第三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拒传、假传军令罪	(289)
第四节	投降敌人罪	(290)
第五节	临阵脱逃罪	(291)
第六节	擅离军人职守罪 玩忽军人职守罪	(292)
第七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293)
第八节	滥用军事职权罪	(294)
第九节	作战消极罪	(295)
第十节	见危不救罪	(296)
第十一节	军人叛逃罪	(297)
第十二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298)
第十三节	泄露军事秘密罪	(299)
第十四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301)
第十五节	战时自伤罪	(302)
第十六节	逃离部队罪	(302)
第十七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303)
第十八节	挪用武器装备罪	(304)
第十九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304)
第二十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306)
第二十一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306)
第二十二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307)
第二十三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308)
第二十四节	虐待部属罪	(309)
第二十五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310)
第二十六节	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311)
第二十七节	残害无辜居民罪 犯夺无辜居民财物罪	(311)
第二十八节	私放俘虏罪	(312)
第二十九节	虐待俘虏罪	(313)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31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14)
第二节	贪污罪	(31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318)
第四节	受贿罪	(321)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	(325)
第六节	行贿罪	(325)
第七节	贿赂单位罪	(326)
第八节	介绍贿赂罪	(327)
第九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28)
第十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329)
第十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329)
第十二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331)
<b>第二十九章</b>	<b>渎职罪</b>	(33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32)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333)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334)
第四节	徇私舞弊罪	(334)
第五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335)
第六节	徇私枉法罪	(336)
第七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在押人员脱逃事故罪	(337)
第八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舞弊罪	(339)
第九节	徇私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39)
第十节	公司、证券管理舞弊罪	(340)
第十一节	征税舞弊罪	(341)
第十二节	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舞弊罪	(342)
第十三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343)
第十四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43)
第十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344)
第十六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45)
第十七节	土地管理舞弊罪	(345)